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5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10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智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李國寶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1)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周德熙先生 工商局局长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1)

| | |
|--------|-------------------|
| 麥靖宇先生 | 工商局副局長(2) |
| 何宣威先生 | 工業署署長 |
| 羅智光先生 | 貿易署署長 |
| 盧維思先生 | 旅遊事務專員／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署長 |
| 陳嘉怡女士 |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
| 蔣任宏先生 | 郵政署副署長 |
| 柏嘉禮先生 |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
| 梁湛添先生 | 機電工程署署長 |
| 林錦權先生 |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
| 何宗基先生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
| 陳阮德徽博士 | 運輸署副署長 |
| 區義國先生 | 法律政策專員 |
| 陳甘美華女士 | 律政司政務專員 |
| 張學廣先生 |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行政) |
| 郭立誠先生 | 庫務局副局長(2) |
| 陸綺華女士 |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
| 蘇天安醫生 | 衛生署副署長 |
| 黃區潔霜女士 | 衛生署助理署長 |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2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林余佩馨女士 高級主任(1)2

經辦人／部門

EC(2000-01)3 建議由2000年7月1日起重組工商部門，以便設立一個體制架構，藉此推動創新和科技、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以及改善向工商業提供的服務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2000-01)1 建議在郵政署開設一個總郵務監督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並刪除一個高級郵務監督常額職位(總薪級第45至49點)，以作抵銷。出任人員負責監督香港與內地以及國際郵政機關之間的聯絡工作，並負責拓展與推廣國際信件及包裹服務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2000-01)2 建議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一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出任人員掌管能源效益事務處轄下一個新設的部門，負責推廣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廣泛使用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4. 劉慧卿議員告知主席，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超時，以致她未能就有關工商部門重組建議的EC(2000-01)3項目提問。鑒於她並非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該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該項建議時，她亦無法就有關文件提問。因此，她將會在會後向政府當局提出書面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考慮此項建議前作覆。

(會後補註：劉慧卿議員要求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把EC(2000-01)3項目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其他項目分開表決。)

5. 由於會議的進度遠較原定時間為快，主席於上午10時50分中止會議，以便等候第二批公職人員到場，解答有關餘下項目的問題。

6. 會議於上午11時恢復進行。在會議恢復進行後，梁智鴻議員就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提出一項一般性問題。他批評謂，政府當局已實施一連串削減公務員人數的措施，但與此同時又建議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他質疑政府的政策是否互相矛盾，並詢問如何可在此方面達致平衡。

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開設的所有職位，均經過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詳細審議，確保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此等建議亦獲得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支持。該委員會負責檢討需否開設該等職位及擬議的職級是否恰當。關於政府就控制公務員人數作出的承諾，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正循序漸進地採取多個步驟，務求以最適當的方式處理此事，其中包括推行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

EC(2000-01)4 **建議在運輸署渡輪及輔助客運科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三年，藉以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應付該署，特別是士和渡輪服務方面日益繁重的工作**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2000-01)5 **建議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一個顧問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4點)，為期兩年，由2000年9月7日起，至2002年9月6日止，並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重行調配至法律政策科，以及重新編定法律政策科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的職責，以應付律政司的政制和立法事宜**

9.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4月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但該事務委員會並未就此份文件表明立場。

10. 關於當局建議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一個顧問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4點)，吳靄儀議員指出，雖然她同意法律專業人員的薪酬應與年資及經驗相符，但她認為把該顧問職位的薪酬水平與立法會法律顧問的薪酬水平掛鉤是不可接受的做法。

11.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雖然文件提到立法會法律顧問的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5點)，但政府當局完全無意建議應把該顧問職位的職級定於同一水平。他又同意該委員的意見，認為該兩個職位的工作並不相同，而當局只是引述立法會法律顧問的職位作為參考。

12.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在文件中載列以該兩個職位的薪酬差異及工作性質的類似之處所作的比較，目的是否在於使人感到該顧問職位須執行的職務繁苛程度稍遜，而承擔的責任亦不及立法會法律顧問般沉重。

13.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答覆時澄清，政府當局無意就該兩個職位的相對責任使人產生留下任何印象，但他接受該兩個職位之間確有分別。在回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時，他同意撤回文件中把兩個職位相提並論的所有提

述，但他強調，該兩個職位的職能有若干類似之處，因為兩者均涉及就立法程序和《基本法》提出意見的工作。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就延長該顧問職位的期限以處理有關行政與立法機關工作關係的事宜，政府當局提出的理由似乎顯示此事可再拖兩年才告一段落。就此方面，她對於當局未能在短期內妥善處理就如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款及第七十四條所引起的分歧意見表示不滿。她又認為，純粹以有關事宜尚未解決為理由而容許此事繼續拖下去，並為此延長該顧問職位的期限，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15.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倘要全面探討及研究與新憲制架構之下的立法及行政機關各項應有職責有關的事宜，需時最少兩年。就此方面，該顧問會歇盡所能在兩年時間內處理有關事宜。他強調，出任這職位的人員不但負責消除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衝突，亦負責處理其他與《基本法》有關的事宜，例如修改機制此項需以建設性及協作方式推展的工作。

16.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答覆，並指出政府當局已花了超過1年時間研究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她認為，當局須再花兩年時間處理此事是不可接受的做法。此舉令人感到政府當局沒有誠意解決這項已拖延過久的問題。鑒於政府當局在此等工作範疇上未能取得進展，她對於延長該顧問職位期限的建議有所保留。

17.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反駁關於當局缺乏誠意的指稱，並重申該顧問事實上已協助處理若干事宜。然而，鑒於該等事宜牽涉範圍甚廣，當局最少需要兩年時間考慮所有事宜，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實施第七十四條及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18. 關於開設一個副法律政策專員常額職位的建議，吳靄儀議員詢問，該建議是否與法律政策專員職位的懸空期延長有關。律政司副政務專員(行政)表示，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一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的職位重行調配至法律政策科的建議，對該法律政策專員職位沒有影響。現時，法律政策專員的空缺職位由1名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的人員以署任形式出任，這是未能以實任方式填補職位的正常安排。

19. 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自1998年起便委任一名人員以署任形式出任法律政策專員的空缺職位。她們認為此項安排極不理想，並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或將要採取哪些步驟，以實任方式填補該職位。律

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視署任安排為一項臨時安排，並正着手採取積極的行動，以實任方式填補該職位。

20. 至於當局在填補空缺職位時通常採取的步驟，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概括說明填補職位空缺的機制：晉升或招聘。至於應採取哪一種方式，當局會在考慮過所有有關因素後才作出決定。在前一種情況下，當局會進行晉升選拔工作，考慮部門內及部門以外(如適用者)所有合資格人選。有關結果隨後會提交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考慮。在後一種情況下，該職位可透過內部或對外招聘的方式填補。該兩種方式可同時或分開進行，然後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提交結果。他表示，不論採用哪一種方法，當局均須依循既定的程序進行，故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事。因此，在作出實任的委任前，慣常的做法是容許以署任形式填補該職位。署任期可由數天至數個月不等，視乎該職位的情況而定。倘招聘工作不成功，整個過程可能需要重複進行。至於該法律政策專員職位會透過內部晉升、內部招聘還是對外招聘填補，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此事，並會在稍後作出決定。

21. 委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答覆，並認為此事已拖延過久。鑒於委員關注該法律政策專員職位會如何以實任方式填補，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會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跟進此事。

22. 關於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的工作，吳靄儀議員察悉，該職位的部分工作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她詢問有關的進展及預計在日後需進行的工作為何。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當局過往已完成大量工作，研究與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有關的比較法律資料。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現正積極與保安局攜手工作，以期就此題目發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

23. 至於可否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招致的有關工作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此項安排，但結論是由於此事可能牽涉多項政策事宜，因此有關過程應由保安局牽頭進行。關於公眾諮詢工作的時間表，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由於保安局最近才展開工作，現時難以提供具體的時間安排。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正積極討論該等事宜。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把她對此項目的保留意見記錄在案。

EC(2000-01)6 **建議在政府總部轄下庫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兩年，出任人員掌管一個專責秘書處，為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和稅基廣闊的新稅項引進事宜諮詢委員會提供服務**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2000-01)7 **建議在衛生署開設兩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第3／第2點)和一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藉此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加強推行疾病監察和控制計劃**

26. 張文光議員代表何敏嘉議員提問。他詢問，衛生署亦須承擔削減公共開支的責任，但現時該署卻要求額外撥款以開設一個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一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從財政的角度而言，此做法是否恰當。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該署已設法審慎管理資源，並會實施各項措施以達致資源增值計劃訂下的目標。然而，該署必須開設該兩個職位，以承擔特定的職能及職責。

27. 劉慧卿議員察悉，雖然該等新職位的工作與健康教育及預防疾病有關，但她卻發現新職位的職責表沒有載列關於教育兒童的任何特定職責。她詢問該等新職位如何在實施有關計劃方面作出貢獻。衛生署副署長證實，該署一直有參與教育兒童的工作，並向學童講解健康生活習慣的重要性，因為生活習慣可導致心臟病等非傳染病。他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預防疾病的工作應由學校做起。兒童需要接受有關飲食、營養及活動方面的教育。現時此項教育工作會在兒童參加學童保健計劃下的每年身體驗查時進行，該署亦會透過與學校及家長之間的通信傳播有關資料。擬設的非傳染病顧問職位會優先處理加強預防心臟病的活動。

28. 劉慧卿議員指出，由於文件沒有載列該顧問應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特別是可否亦在設計課程時加入健康教育的消息。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當局無法把所有詳細工作均載於文件內，但他向委員保證，衛生署一向均有參與兒童健康教育工作，而且是教育署轄下課程發

經辦人／部門

展委員會的成員。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衛生署曾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詳情。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30.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7日